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〔2015〕47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农办等单位的通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2015年7月15日，在迎接省委农办到我县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活动中，农办、太平镇、胡桥乡以及曹集乡等有关单位通力协作，密切配合，确保整个调研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，并受到省调研组高度评价，为我县争得了荣誉。为鼓励先进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上述单位给予通报表扬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发扬成绩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强化工作举措，为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2015年7月30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人武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7月30日印发

